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王召明先生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 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双方有意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开展长期合作，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股公司后，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合作原则，结合双方的优势和资源，实现共同发展。王召明拟将其持有的公司89,710,4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转让给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召明	358,841,922	22.37%	269,131,442	16.78%
王秀玲	18,857,821	1.18%	18,857,821	1.18%
焦果珊	36,689,220	2.29%	36,689,220	2.29%
合计	414,388,963	25.84%	324,678,483	20.25%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召明持有公司 269,131,44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8%。王召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24,678,483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